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文件

信电系党委发[2009]10号

关于印发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责任制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研究所、实验中心、系机关：

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系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发布实施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一日

主题词：党风 廉政 责任制 细则

信电系综合办公室

2009年4月21日印发

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

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细则（试行）

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党要管党，从严治党、从严治政的方针，明确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应负的责任，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，维护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的大局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和中共浙江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》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《关于贯彻落实中央〈建立健全教育、制度、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〉的实施办法》（党委发[2005]106号），坚持科学发展观，坚持标本兼治、综合治理、惩防并举、注重预防的方针，以构建学系惩防体系为中心，加强制度建设、校园廉政文化建设，结合学系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我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，徐国良、章献民二同志为第一责任人，对学系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，楼建悦同志具体负责，系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参与。各党总支书记为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。

二、责任内容

（一）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

1. 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每学期分析研究一次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状况，及时解决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。由徐国良同志每年主讲廉政党课一次；结合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，安排廉政专题学习。

2. 按照学校关于构建惩防体系的《实施办法》，制定《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惩防体系》和签订《浙江大学中层干部党风廉政承诺书》，由章献民和徐国良同志分管，楼建悦同志主管，系综合办参与。

3. 落实制止奢侈浪费的规定，落实个人重大事项报告、收入申报、廉政承诺等各项廉洁自律制度，由徐国良分管，系综合办参与；

4. 结合我系实际加强廉洁自律工作,建立学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同班子成员谈话制度,由徐国良和章献民同志分管,系综合办参与。

对照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,由徐国良牵头,每学年召开一次民主生活会,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,纠正存在的问题。

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,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。

(二) 查办案件工作

坚决纠正学系办学与经济活动中违反规定、损害学系利益的不正当行为,坚决依法查处违反法律法规、给予和收受财物或其它利益的商业贿赂案件,查办案件工作由徐国良同志分管,楼建悦同志协助,系综合办牵头,各党总支参与。

(三) 行风建设工作

1. 积极推行系务公开制度,加强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,努力防止和纠正不正之风。

关心并妥善处理师生员工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由章献民、徐国良同志分管;

研究生招生的公正、公平和规范有序,由徐文同志分管;

本科生专业确认等工作,由杨冬晓同志分管;

学生评奖评优、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,由楼建悦同志分管。

2. 民主评议行风,建立系机关效能建设制度,加强行风建设工作由徐国良、杨建义同志分管,系综合办牵头,各党总支、工会参与。

3. 加强师风师德和教风建设,由杨冬晓同志分管,徐文、楼建悦同志协助,系机关、工会、团委参与。

4. 支持和配合校纪委(监察处)等有关执纪执法部门履行职责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,系务公开工作执行情况,检查及责任追究工作,由章献民、徐国良同志负总责,楼建悦同志分管,系机关协助。结合学系工作,每学期检查一次《细则》落实情况。

四、其它

以上责任制及分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中共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系委员会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